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住所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原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垌头新兴工业区

变更后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最终登记住所所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 蜃头新兴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2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 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邮政编码：523127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p>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八)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p>
---	---

<p>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八）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p>
--	---

<p>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十）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十）的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十）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八）的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八）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p>能力。</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电子通信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召开日的
9:15-9:25 ，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召开
日的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

股东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p>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六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p>(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2.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p>(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2.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3)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3) 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二) 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十)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六)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p>(七)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p> <p>（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p> <p>（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七）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原则上不得同时在其他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p>

<p>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法律、行政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法律、行政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

<p>(十)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十)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计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计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八）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p>

<p>人达成的总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一)、(二)项, 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p>

<p>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p>

<p>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或者电子通信表决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制定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制定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p>

<p>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p>	<p>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p>
---	--

<p>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还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还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p>
--	--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

<p>(六)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二章 附 则
<p>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外，本次修订还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

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变更及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